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遼寧監管局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茲提述：(i)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有關A股發行的公司章程；及(ii)本行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修訂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已於2015年9月2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批准，並將於本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行A股上市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